

### 八八二(九). 聯合國人事政策：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案文，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修正案文應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附 件

##### 職員服務條例一.六（修正案文）

職員除因軍功外，不得接受任何政府給與之榮譽、勳章、優惠、餽贈或報酬；又非經秘書長事前核准，不得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方面給與之榮譽、勳章、優惠、餽贈或報酬。准許此種受領應僅以例外情形為限，並不得違反職員服務條例一.二之規定及有礙受領人之國際文官地位。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八三(九). 聯合國人事政策：職員子女教育便利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人事政策報告書<sup>17</sup>——其中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六段論述各項與職員服務條例所設教育補助金有關之問題——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九屆會之第十五次報告書<sup>18</sup>，

念及教育補助金之設，原欲使職員子女於其父母居留外國期間所受教育仍受其本國固有文化之陶冶。

一. 自秘書長之陳述得悉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已在研究教育便利問題，深為欣慰；

二. 請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研求適當辦法，俾職員子女之不得不就讀於非以其本國語言教學之當地學校者，獲得學習本國語言之特殊便利；

三. 建議秘書長於撰擬關於職員服務條例之報告書提送大會第十屆會時，特別考慮應否採取措施，使將來可以請領教育補助金之職員人數較諸目下為多之問題。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八四(九).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

大會，

一.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一九五五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sup>19</sup>

二. 請各專門機關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各項建議及各方在大第九屆會第五委員會中表示之意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八五(九). 關於由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由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sup>20</sup>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sup>21</sup>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八六(九). 紘書處之組織

大會，

查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七八四(八)曾建議秘書長依文件 A/2554 所載秘書長關於秘書處之組織向第八屆會提送之報告書中之方針行事，<sup>22</sup>

閱悉秘書長關於秘書處之組織向第九屆會提送之報告書<sup>23</sup>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sup>24</sup>所載意見，

鑒悉秘書長擬於一九五五年內詳細檢討會所以外之聯合國辦事處及工作，以及聯合國附屬機關之秘書處，

鑒於秘書長在大會第五委員會討論此項目時所作陳述，

<sup>17</sup> 參閱大會第九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2777。

<sup>18</sup> 同上，文件 A/2788。

<sup>19</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2835。

<sup>20</sup> 參閱文件 A/2721。

<sup>2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 A/2852。

<sup>22</sup> 同上，第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八。

<sup>23</sup> 同上，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三，文件 A/2731。

<sup>24</sup> 同上，文件 A/2745。

一、欣悉秘書長關於改組秘書處之報告書，並察悉其在第五委員會所作陳述，又秘書長在文件 E/2598<sup>26</sup> 中所作提案在大體上已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贊同；<sup>27</sup>

二、在大體上贊同秘書長所採措施，並請秘書長在進行實施其提案時，顧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意見及在大會第五委員會關於改組問題若干方面所發表之意見及建議；

三、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屆會報告進展情形。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 八八七(九).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十項及第四條第五項(a)款，以及附件壹，第一項及第二項)

大會，

茲通過決議案所附案文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修正案文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十項

(修正案文)

秘書長及次長以及相等級位之官員應於大會公開會議時以口頭宣誓或聲明。秘書處所有其他職員則於秘書長或其所委代表前公開為之。

##### 職員服務條例第四條第五項(a)款

(修正案文)

次長及相等級位之官員，其任期通常應為五年，期滿得延續之。其他職員應在秘書長所定與本條相符之條件下，或永久任用或暫時任用之。

#####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一項

(修正案文)

次長或相等級位之官員應支領基本薪給一八，〇〇〇美元（須按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所規定之稅率繳納職員薪給稅，大會得隨時予以更改，且須按當地適用之薪給差額調整），外加津貼三，五〇〇美元。

<sup>26</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

<sup>27</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五七 A (十八)。

<sup>28</sup> 參閱國際法院一九五四年報告書，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關於“聯合國行政法庭命付賠償之判決效力問題”之諮詢意見，英文本第四十七頁。

次長或相等級位之官員不得支領教育補助金及子女津貼，但倘具有資格，得支領一般職員應領之其他津貼及補助金等。

####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

(修正案文)

秘書長受權根據適當之理由及(或)報告，對於在會所之次長及相等級位之官員另發酬給，以補償其履行秘書長所指派職務時為聯合國利益而付出之特別費用。此項酬給之最高總額由大會於常年預算中核定之。

### 八八八(九). 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支付賠償金：國際法院諮詢意見

大會，

業已審議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國際法院就聯合國行政法庭命付賠償之判決效力所提出之諮詢意見<sup>29</sup>，秘書長關於籌款支付償金辦法之報告書<sup>30</sup>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sup>31</sup>

鑑於依行政法庭規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大會得修正該規約，

認為訂立程序藉資覆核行政法庭判決一事必須慎重研討，

A

一. 決定將國際法院諮詢意見備案存查；

B

二. 接受由司法機關覆核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之原則；

三. 請會員國在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以前將其對於訂立程序藉資覆核行政法庭判決一事之意見通知秘書長並提出其認為有益之建議；

四. 請秘書長就此事與關係專門機關商洽；

五. 設置一特別委員會，由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古巴、薩爾瓦多、法蘭西、印度、伊拉克、以色列、那威、巴基斯坦、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各派代表組成，就訂立此種程序問題之各方面加以研究並向大會第十屆會具報；集會日期由該委員會商同秘書長訂定之；

六. 請秘書長將特別委員會集會日期通知全體會員國；

<sup>29</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C. 5/607。

<sup>30</sup> 同上，件文 A/2837。